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全部時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出售，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S. Dragon Holdings Limited

時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4)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5月22日(星期一)上午11時30分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福中三路1006號諾德金融中心28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3至77頁。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快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之資料	13
附錄三 –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細則」	指	建議採納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的經修訂及重列的本公司細則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5月22日（星期一）上午11時30分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福中三路1006號諾德金融中心28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回購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允許回購最多達本公司於授出該項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之公司細則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本公司」	指	時捷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允許配發及發行最多達本公司於授出該項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指定之有關其他百分比）之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4月1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以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建議修訂」	指	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內之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S.A.S. Dragon Holdings Limited

時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4)

執行董事：

嚴玉麟博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黃瑞泉先生
嚴子杰先生
黃維泰先生
徐志榮先生

非執行董事：

嚴紀雯小姐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得源先生
廖俊寧先生
張治焜先生
黃偉健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
新界
葵涌
梨木道55號
時捷集團大廈19樓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本公司於2023年5月22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就(a)股東週年大會通知中所載的普通決議案提出批准，(i)授予董事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b)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修訂本公司細則。

* 僅供識別

回購授權

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回購其本身的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將於2023年5月22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其中包括)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於其上市且就此目的根據《公司股份回購守則》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最多達62,583,744股股份，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概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回購授權將於下列任何一項的最早者終止：(i)通過該決議案後本公司首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

按照上市規則有關該等股份回購之特定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以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回購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之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上市規則規定載入本通函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發行授權

謹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在對本公司合適時確保董事具備彈性及酌情權可發行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及(ii)按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625,837,440股計算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概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發行授權，董事將可配發、發行及處理合共不超過125,167,488股股份。發行授權將於下列任何一項的最早者終止：(i)通過該決議案後本公司首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取得該項授權乃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黃瑞泉先生、張治焜先生及黃偉健先生將輪值告退，並合資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連任。彼等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張治焜先生均已擔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為符合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2.3條，重選張治焜先生，將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於股東週年大會，由股東審議通過。雖然他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9年，董事會認為他的獨立性並未由於他長期服務於本公司而受到影響。因此，董事會認為張治焜先生均為獨立，並鑑於他的資歷和過去對董事會的貢獻，他應在股東週年大會中獲得重選。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審閱上述董事之重新委任，並建議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予股東批准。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亦已評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準則，亦已向本公司遞交年度獨立確認書。

此外，提名委員會已評核各退任董事於本年度的表現，並認為其表現令人滿意。黃瑞泉先生從事電子業、張治焜先生從事會計業務及黃偉健先生從事醫院管理。董事會認為，憑藉彼等廣泛及穩固的管理技能及經驗，該等3位董事均能提供有關不同領域的各種專業意見，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作出貢獻。

提名董事之程序及過程

在本公司細則之條文之規限下，提名委員會將按照以下遴選準則及提名程序向董事會推薦建議委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遴選準則

1.1 提名委員會於評估獲建議候選人是否適合時將參考下列因素。

- 信譽
- 資歷(包括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有關的專業資歷、技能、知識及經驗)
- 可投入的時間及相關利益
- 現任董事職位數目及其他可能需要有關候選人關注之其他責任
- 按照上市規則規定董事會應有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候選人是否就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性指引被視為獨立人士
- 董事會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和服務任期等方面
- 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適當的其他方面

該等因素僅作參考，且並不應被視作詳盡或決定性。提名委員會可酌情提名其認為合適的任何人士。

1.2 建議人選將會被要求提交所需的個人資料，以及提交同意書，同意被委任為董事，並同意就其參選董事或與此有關的事情在任何文件或相關網站公開披露其個人資料。

1.3 提名委員會如認為有必要，可以要求候選人提供額外資料及文件。

提名程序

- 2.1 提名委員會考慮現有董事會組成及本公司規模和股東架構後釐訂所需技能、相關專業知識及經驗、董事會各方面的多元化。
- 2.2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可從不同渠道遴選董事候選人，包括但不限於內部晉陞、調任、管理層其他成員轉介及外部招聘代理。
- 2.3 公司秘書就委任加入董事會之任何候選人向董事會提供有關履歷詳情、候選人與本公司及／或董事之間關係之詳情、所擔任董事職位、技能和經驗、涉及重大投入時間之其他職位及法例規定的任何其他資料。
- 2.4 提名委員會將向薪酬委員會提供獲選候選人之有關資料，供其考慮該獲選候選人之薪酬方案。
- 2.5 提名委員會應向董事會推薦建議委任合適候選人為董事（如適用）。
- 2.6 董事會可安排獲選候選人與提名委員會以外的董事會成員進行面試，其後董事會將斟酌及決定委任事項（視乎情況）。
- 2.7 所有董事之委任將通過向有關監管當局提交相關董事之擔任董事同意書備案而確認（如需要）。

如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任期予以委任，並須接受重選及遵守上市規則及百慕達《公司法》。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董事會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細則，以(i)使其符合最新的法律及監管要求，包括百慕達適用法律及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上市規則修訂有關者；及(ii)加入若干內務改進。

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細則須持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方告生效。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及百慕達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經修訂及重列細則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且不抵觸百慕達法律。本公司亦確認，自一間在聯交所上市的百慕達公司的角度而言，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細則並無異常。

有關建議修訂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股東務請注意，建議修訂僅提供英文版本，而本通函附錄三所提供的建議修訂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週年大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3至第77頁。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除大會之一般事項外，亦將分別提呈批准有關本公司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之決議案。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之任何表決均須以點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以點票方式進行。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回購授權、發行授權及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故推薦全體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將提呈之普通決議案，而彼等本身亦擬以所持之股份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時捷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嚴玉麟博士
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謹啟

2023年4月18日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附錄一乃作為說明函件，提供有關回購授權之所有所需資料，以供閣下考慮。

1. 股本

於2023年4月12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625,837,440股之股份。待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2023年5月22日（星期一）之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及回購股份，則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於其上市且就此目的根據《公司股份回購守則》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最多達62,583,744股股份，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直至下列任何一項的最早者為止：(i)通過該決議案後本公司首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

2. 進行回購之理由

董事相信回購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回購或會提高本公司股份及其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本公司股份之成交價是否低於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當時之資金安排而定），且只有在董事認為回購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回購。

3. 用以回購之款項

本公司只可運用根據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與百慕達法例規定可合法用作有關用途之款項，回購股份。

倘於建議回購期間任何時候全面行使回購股份之授權，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舉債能力（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項所披露之狀況比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如在當時情況下回購會使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必須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舉債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回購授權。

4. 一般資料

各董事或(據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在回購授權於2023年5月22日(星期一)在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批准下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就適用之情況而言,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適用之百慕達適用法例行使所提呈有關決議案所述之回購授權。

本公司於過去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回購任何股份。

如因根據回購授權行使回購股份之權力而令某位股東所佔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是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幅而定),以致必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嚴玉麟博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嚴博士」)全資及實益持有之Unimicro Limited持有227,542,800股之股份。而嚴博士亦私人持有114,800,000股股份。Unimicro Limited及嚴博士合共所持之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54.70%。倘若董事全面行使回購股份之權力,則Unimicro Limited及嚴博士合共之股權由約54.70%增至約60.78%,而此增加將不會導致需要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此外,Foxconn Holding Limited*(「Foxconn」)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124,000,000股之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19.81%)。倘若董事全面行使回購股份之權力,則Foxconn之股權由約19.81%增至約22.01%,而此增加將不會導致需要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核心關連人士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擬在本公司獲授權回購股份時,將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之售予本公司。

*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鴻海」)擁有Foxconn全部權益。Foxconn所擁有之全部權益均視為由鴻海實益擁有。

5. 股份價格

本公司之股份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價 港幣元	最低價 港幣元
2022年4月	4.99	4.50
2022年5月	4.70	4.06
2022年6月	4.15	3.69
2022年7月	3.99	3.40
2022年8月	3.80	3.34
2022年9月	3.80	3.45
2022年10月	3.50	3.15
2022年11月	3.85	3.10
2022年12月	3.85	3.32
2023年1月	3.95	3.75
2023年2月	3.99	3.53
2023年3月	3.85	3.35
2023年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62	3.51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3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董事之資料如下。

黃瑞泉先生，69歲，2003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在中國之整體行政工作。黃先生擁有逾20年之中國業務經驗。彼目前獲委任為深圳外商投資企業協會副會長、大灣區文化協會顧問及上海海外聯誼會理事會理事。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1,824,000股普通股及實益擁有揚宇科技控股有限公司2,531,328股普通股（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彼與本集團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及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務年度，其董事酬金約為港幣1,546,300元。該酬金水平乃按照其涉及之責任、現行市場狀況以及本公司之業績表現釐訂。

本公司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有關黃先生的資料，且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本公司股東垂注。

張治焜先生，63歲，2004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擁有超過20年會計經驗。張先生亦持有英國華瑞漢普敦大學之法律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彼與本集團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及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張先生收取董事酬金約港幣150,000元。該酬金水平乃按照其涉及之責任、現行市場狀況以及本公司之業績表現釐訂。

本公司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有關張先生的資料，且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本公司股東垂注。

黃偉健先生，77歲，2018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持有香港大學地理及地質榮譽學位。彼於香港特區政府及醫院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擔任學生資助事務處總監及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秘書長等多個首長級職位。彼目前為仁濟醫院董之英紀念中學及仁濟醫院陳耀星小學的學校管理委員會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於本公佈日期，黃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及並無其他重大委任及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黃先生已訂立擔任本公司董事之委任函，及並無與本公司訂明指定服務年期，惟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黃先生收取董事酬金約港幣150,000元。該酬金水平乃按照其涉及之責任、現行市場狀況以及本公司之業績表現釐訂。

本公司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有關黃先生的資料，且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本公司股東垂注。

本附錄載列對細則之建議修訂如下：

細則修訂

(i) 細則第1條

- (i) 加入「地址」、「公佈」、「指定報章」、「主席」、「情況」、「副主席」、「電子」、「電子通訊」、「電子方式」、「電子會議」、「電子通告」、「電子委任代表」、「電子交易法」、「香港公司條例」、「混合會議」、「上市規則」、「會議地點」、「報章」、「實體會議」、「主要會議地點」、「財務報表概要」之詮釋，如下所示：

「地址」	指	具有其一般涵義，並包括任何傳真號碼、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用作根據本細則之任何通訊用途之網址。
「公佈」	指	本公司正式刊發之通告或文件，包括在上市規則之規限下及其允許的範圍內，透過電子通訊或於報章刊登之廣告，或以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規定及允許的方法或方式刊發。
「指定報章」	指	具有公司法賦予之涵義。
「主席」	指	具有細則第118條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情況」	指	具有細則第64E條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副主席」	指	具有細則第118條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電子」	指	具有電子交易法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電子通訊」	指	透過任何媒介以電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任何形式之電子磁方式傳送、傳輸、傳遞及接收之通訊。
「電子方式」	指	包括發送或以其他方式向通訊預定收件人提供電子通訊。

「電子會議」	指	完全且專門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
「電子通告」	指	透過電傳複印、電報、電傳、傳真、傳輸、互聯網、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可構成書面記錄)發送之通告。
「電子委任代表」	指	在本細則訂明之情況下擬委任之受委代表，據此，獲授權之人士可在適當及本細則訂明之情況下，透過電傳複印、電報、電傳、傳真、傳輸、互聯網、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可構成書面記錄)指定其他人士代其參加、出席或投票。
「電子交易法」	指	百慕達電子交易法(經修訂)。
「香港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可能經不時修訂)。
「混合會議」	指	(i)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i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而召開之股東大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會議地點」	指	具有細則第64A條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報章」	指	就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區流通的任何報章而言，指在該地區每日出版並一般流通，並由該地區證券交易所為此目的指定之報章。
「實體會議」	指	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 指 具有細則第59(2)條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財務報表概要」 指 具有公司法第87A(3)條賦予該詞彙之涵義(可能經不時修訂)。

(ii) 修訂「聯繫人」的詮釋為「緊密聯繫人」，並透過修訂或加入若干字句對「結算所」、「公司法」及「法規」進行修訂，如下所示：

a. 「公司法」具有經不時修訂的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之涵義。

b. 「聯繫人」現已修訂為「緊密聯繫人」，其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c. 「結算所」具有股份在某一司法權區之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則為該司法權區之法例認可之結算所或法定股份存管處之涵義。就本公司而言，包括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d. 「法規」具有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細則的當時有效的公司法、電子交易法及百慕達立法機關的任何其他法例之涵義。

(ii) 細則第2條

a. 分條(b)包括中性之性別，其內容應為：

「有性別的詞彙包含性別及中性的涵義；」

b. 透過進一步闡述以不同形式表示或複製文字或數字之其他方法修訂分條(e)，經修訂細則內容應為：

「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書面、打印、印刷、攝影、打字及其他可見、可讀及非短暫形式之表示或複製文字或數字之方法，或限於及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所允許之任何代替書寫的可見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採用一種而部分採用另一種可見形式表示或複製文字或數字之方法，並包括以電子顯示方式作出之表達，惟有關文件或通告之送呈方式及股東之選擇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 c. 加入新分條(g)至(m)，並將現有分條(g)重新編號，以修訂為分條(n)。所涉及的修訂如下所示：

「(g) 本細則內對通告及委任代表的提述經加以必要之變通後，將適用於電子通告及電子委任代表，惟所述電子通告及電子委任代表僅可用於、限制及限於本細則就可能相關的通告或委任代表訂明的相關用途；

(h) 對所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的決議案)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或透過加蓋鋼印或電子簽署或電子通訊或任何其他方式簽署或簽立的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的形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及可見形式的資料(無論有否實體)；

(i) 對會議之提述指以本細則允許之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之會議，而任何股東或董事利用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會議，就法規及本細則之所有目的而言將被視為已出席該會議，且「出席」及「參與」應相應據此解釋；

(j) 對某人士對股東大會事務之參與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及如相關(如為公司，包括透過正式授權代表)發言或溝通、表決、由受委代表以及以紙本或電子形式獲得法規或本細則要求之在會議上提供之所有文件之權利，及參與股東大會事務應相應據此解釋；

(k) 對股東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權利之提述應包括以電子設施手段向大會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以口頭或書面形式)之權利。如問題或陳述可由全體或僅部分出席會議之人士(或僅由大會主席)聽到或看見，則有關權利被視為已獲正式行使，而在該情況下，大會主席應使用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向出席會議之全體人士逐字轉達所提出之問題或所作出之陳述；

(l) 對電子設施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頁地址、網絡研討會、網絡直播、視像或任何電話會議系統形式(電話、視像、網頁或其他)；

(m) 倘股東為法團，本細則對股東的任何提述應(如文義有所規定)指有關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

(n) 除上述者外，法規中所界定的詞彙及表述應賦有相同於本細則的涵義(倘與內容的主題並無不相符)；」

- d. 加入新分條(q)，並將現有分條(h)至(j)重新編號，以修訂為分條(o)、(p)、(r)。所涉及的更改如下所示：

「(o) 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須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投票通過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p) 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於股東大會(須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q) 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於股東大會(須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上以不少於三分之二的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為臨時決議案；及

(r) 根據本細則或法規的任何條文，特別決議案及臨時決議案對於明確規定普通決議案所作任何目的而言均屬有效。」

(iii) 細則第3(1)條

於本公司的股本後加入「於本細則生效之日」的字眼，並註明每股面值之貨幣為「港元」。經修訂細則內容應為如下：

「3.(1) 本公司的股本於本細則生效之日分為每股面值0.10 港元的股份。」

(iv) 細則第3(2)條

修訂「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的字眼為「上市規則」。經修訂細則內容應為如下：

「3.(2) 在公司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倘適用)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具司法規管權的機構的規限下，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的任何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根據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

(v) 細則第3(3)條

刪去整條現有細則。經修訂細則內容應為如下：

「3.(3) 在公司法及遵守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具司法規管權的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可為任何人士於過往或日後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提供財政資助。」

(vi) 細則第6條

透過修訂細則，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具體已發行股本或公司法明確允許使用股份溢價者。經修訂細則內容應為如下：

「6.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法例許可的任何方式削減已發行股本或(公司法明確允許使用股份溢價者除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供分派儲備。」

(vii) 細則第9條

除在公司法第42及43條的規限下，可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成股份外，加入「本細則及賦予任何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之特別權利」的條件。經修訂細則內容應為如下：

「9. 在公司法第42及43條、本細則及賦予任何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之特別權利的規限下，可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為股份，本公司有責任於可釐定日期或由本公司或持有人(如就此獲其組織章程大綱有關授權)選擇，按於是項發行或轉換前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釐定的有關條款或有關方式贖回該等優先股或由優先股轉換而來的股份。」

(viii) 細則第9A(3)(d)(i)條

修訂英文版「director」之書寫疏忽為「Director」，中文版則保持不變。經修訂細則內容應為如下：

「9A(3)(d)上文3(a)段之規定並不適用於：

- (i) 根據本公司採納之僱員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各董事或僱員發行可全面或部分兌換或附有權利可購買股份之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及」

(ix) 細則第9A(3)(h)條

修訂英文版「Bye-Laws」之書寫疏忽為「Bye-laws」，中文版則保持不變。經修訂細則內容應為如下：

「9A(3)(h) 倘經考慮此第3段之規定，本公司任何行為或交易結果令兌換價下降或至股份面值之下，根據此第3段有關規定，兌換價毋須作出任何調整，除非(i) 細則本身內容適合本第3(h)段下述規定及下文第4段之規定得以執行，或為了得以實施本3(h)段規定及下文第4段之規定，而可能對本細則作必要或適當之修改或增訂(ii)執行該等規定並無違反且符合公司法之規定，及(iii)本公司應符合下文第4段之規定已設立並於日後(在下文第4段之規限下)維持兌換權儲備。」

(x) 細則第9A(4)(a)(iv)條

「本公司董事」之書寫疏忽應修訂為「董事」。經修訂細則內容應為如下：

「9A(4)(a)(iv) 倘因行使任何可換股優先股股份之兌換權而導致兌換權儲備之進賬額不足全數繳足等同上述賦予進行行使之可換股優先股股東之差額之股份額外面值，董事應根據細則及公司法運用當時或其後任何溢利或儲備(包括(在法例許可範圍下)出資盈餘賬目及股份溢價賬)支付，直至該等股份額外面值獲支付及上述有關股份數目獲配發，以及有關當時已發行股份並無股息或其他分派須予支付或作出。待該款項自兌換權儲備及本公司溢利及儲備中支付，及進行配發後，行使可換股優先股之股東將獲本公司發出一張股票以證實其有權獲配發有關額外額之股份。任何該股票所示權利應為記名形式，且可予全部或部分按每一股為單位以股份暫時可予轉讓之形式轉讓，而本公司擬以董事認為合適之安排保存登記冊及其他有關事宜，各有關進行行使可換股優先股股東亦應清楚知悉於行使該股票時之細則。」

(xi) 細則第10條

將「面值」之字眼加入至已發行股份，以進一步說明修訂權利由股東批准所需之已發行股份種類。在「兩名人士」後進一步加入「(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以表明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可由股東為法團或股東授權代表組成。刪去整條分條(c)，以刪去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可要求投票表決之選項。經修訂細則第10條內容應為如下：

「10. 在公司法規限下且不影響細則第8條的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帶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經作出必須修訂後的本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條文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

- (a) 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一的兩名人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而任何續會上，兩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若干)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
- (b) 該類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類股份可獲一票投票權。」

(xii) 細則第12(1)條

加入「、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上市規則」之字眼，以擴大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之條件，除公司法及本細則外，尚未發行的股份可由董事會處置(如有)。此外，在任何股份概不得以折讓價發行中加入「其面值的」之字眼，以表明如何釐定有關折讓價。經修訂細則進一步修訂，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毋須向股東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或基於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董事會認為屬違法或不可行。經修訂細則內容應為如下：

「12.(1) 在公司法、本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分)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有關時間、有關代價以及有關條款及有關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有關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其面值的折讓價發行。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毋須向其註冊地址在董事會認為倘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或基於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董事會認為在考慮相關地方法例下的法律限制或有關地方相關監管機構或股份交易所的要求下，認為有必要或適當的需要不向該股東提呈售股建議。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不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xiii) 細則第12(2)條

加入「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之字眼，以擴大董事會可發行之範圍。經修訂細則內容應為如下：

「12.(2) 董事會可按彼等不時釐定的有關條款發行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

(xiv) 細則第16條

透過修訂細則，股票只能為一個類別發行，並加蓋印章的摹印本，詳細說明如何在董事執行授權或具法定授權的合適高級職員的簽立授權下蓋上或印上印章（除非另有決定）。經修訂細則內容應為如下：

「16. 發行的每張股票均須蓋有印章或印章的摹印本或加蓋印章的摹印本，並須指明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的特定股份數目（若有）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以及按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有關方式作出其他規定。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僅會在董事授權下在股票上蓋上或印上印章，或在具法定授權的合適高級職員簽立的股票上蓋上印章。股票概不能發行並代表一類以上的股份。董事會可議決（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任何有關股票（或有關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惟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有關證書上或毋須由任何人士簽署有關證書。」

(xv) 細則第17(2)條

修訂英文版「shares」及「sale」之書寫疏忽為「share」及「sole」，中文版則保持不變。經修訂細則內容應為如下：

「17.(2) 倘股份以兩名或以上人士的名義登記，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視為接收通告的人士，並在本細則規定下，就有關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而言，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xvi) 細則第21條

修訂英文版的定義詞彙「Member」之書寫疏忽及缺漏之詞彙「fee」，中文版則保持不變。經修訂細則內容應為如下：

「21. 倘股票遭損壞或塗污或聲稱已遺失、失竊或銷毀，則於提出要求及支付有關費用（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釐定的應付最高費用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較小數額）後，並須符合有關證據及賠償保證的條款（如有），以及支付本公司於調查有關證據及準備董事會認為適合的賠償保證時的成本或合理實付開支，及就損壞或塗污而言，向本公司遞交原有股票，本公司可向有關股東發出代表相同數目的新股票，惟倘已發出認股權證，則不會發出新的認股權證，以取代原已遺失者，除非董事並無合理疑問地信納原有認股權證已遭銷毀。」

(xvii) 細則第22條

透過修訂細則，英文版的詞彙「notice」及「member」修訂為大寫定義詞彙，中文版則保持不變；或相應在定義詞彙股東前刪去冗餘字眼「本公司」。經修訂細則內容應為如下：

「22. 對於有關股份已於指定時間作出催繳或有應付的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則本公司對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首要留置權。另外，對於該股東或其承繼人目前應向本公司支付全部款項（無論該等款項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的通知之前或之後產生，及無論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質到來，且即使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為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則本公司對以該股東（無論是否聯同其他股東）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首要留置權。本公司於股份的留置權應延展至有關該等股份的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不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守本細則的規定。」

(xviii) 細則第23條

在十四後加入字眼「(14)」以避免混淆，並將字眼「書面通知」修訂為「通告」。經修訂細則內容應為如下：

「23. 在本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釐定的有關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存在有關留置權股份的某些款額目前應付或存在留置權股份有關的負債或協定須要現時履行或解除，且直至發出通告（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協定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定及通知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已送呈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其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的人士後十四(14)個足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

(xix) 細則第25條

將詞彙「通知」及「股東」分別取代為「通告」及「股東」。經修訂細則內容應為如下：

「25. 在本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的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且各股東應（獲發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的通告，其中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有關通知所要求繳交的催繳股款。董事會可決定就催繳股款之全部或其任何部分給予延期、延後或撤銷，惟任何股東無權作出任何延期、延後或撤銷，除非獲得寬限和優待則另作別論。」

(xx) 細則第28條

將現有細則的字眼「決定」取代為「同意接受」。經修訂細則內容應為如下：

「28. 倘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前或該日繳付催繳股款，則欠款股東須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的有關利率（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繳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時間止有關未繳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xxi) 細則第29條

加入字眼「發言」以確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能夠與本公司進行溝通。經修訂細則內容應為如下：

「29. 於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付清應向本公司支付的已催繳股款或應付分期付款連同應計利息及開支（如有）前，該股東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發言及投票（除非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xxii) 細則第33條

透過刪去「在其認為適當情況下」，細則確認董事會可收取股東有意預先支付的款項。如已支付任何利息，股份持有人將不獲賦予參與其後就股份所宣派股息的權利。經修訂細則內容應為如下：

「33. 董事會可收取股東願就所持股份墊付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未付款或應付分期股款（無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形式），而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決定的利率（如有）支付此等預繳款項的利息（直到此等預繳款項成為當前應就所持股份繳付的款項為止）。就有意還款而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通告後，董事會可隨時償還股東所墊付的款項，除非於有關通告屆滿前，所墊付款項已全數成為該等股份的受催繳股款。倘已支付任何利息，股份持有人將不獲賦予參與其後就股份所宣派股息的權利。」

(xxiii)細則第34及35條

修訂詞彙「通知」為定義詞彙「通告」，其分別出現在細則第34及35條。經修訂細則內容應為如下：

「34.(1) 倘催繳股款於其到期應付後仍不獲繳付，則董事會可向到期應付的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的通告：

(a) 要求支付未繳付款額連同一切應計利息及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
及

(b) 聲明倘該通告不獲遵從，則該等已催繳股款的股份須予沒收。

(2) 如股東不依有關通告的要求辦理，則董事會其後隨時可通過決議案，在按有關通告的要求繳款及就該款項支付應付利息前，將該通知所涉及的股份收，而有關沒收包括於沒收前就沒收股份已宣派而實際未獲派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35. 倘任何股份遭沒收，則須向沒收前該等股份的持有人送呈沒收通告。發出有關通告方面有任何遺漏或疏忽不會令沒收失效。」

(xxiv)細則第39條

加入有關任何被沒收股份的句子。經修訂細則內容應為如下：

「39. 董事或秘書宣佈股份於特定日期遭沒收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藉此，任何人士不得宣稱擁有該股份，且該宣佈須(倘有必要由本公司簽立轉讓文件)構成股份的妥善所有權，且獲出售股份的人士須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而毋須理會代價(若有)的運用情況，其就該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股份沒收、銷售或出售程序有任何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倘任何股份被沒收，公佈之通告須向緊接沒收前以其名義持有股份之股東作出，並於股東名冊載入有關股份沒收及沒收日期，惟遺漏或疏忽作出有關通告或登記有關資料，概不令有關沒收無效。」

(xxv) 細則第40條

修訂英文版「share」之書寫疏忽為「shares」，中文版則保持不變。經修訂細則內容應為如下：

「40. 即使已作出上述沒收股份，在任何被沒收股份出售、再次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之前，董事會可隨時准許被沒收股份按繳付所有催繳股款及由此產生之利息和費用之條款，及其認為合適之其他條款（如有）予以回購。」

(xxvi) 細則第43(1)條

透過修訂細則，將「任何未繳足股份」的股東的名稱及地址記入股東名冊。經修訂細則第43(1)條的內容應為如下：

「43.(1) 本公司須存置一本或以上股東名冊，並於其內載入下列資料，即：

- (a) 各股東的名稱及地址、其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及就任何未繳足的股份而言，該等股份已支付或同意視為已支付的股款；
- (b) 各人士記入股東名冊的日期；及
- (c) 任何人士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xxvii) 細則第44條

刪去整條現有細則。經修訂細則內容應為如下：

「44. 除股東名冊根據公司法暫停登記外，任何股東可於營業時間內免費查閱本公司存置於香港的任何股東名冊，並可要求取得股東名冊的副本或該副本在各方面的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股東名冊可按董事會決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惟每年暫停辦理股份登記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xxviii) 細則第45條

在本公司或董事可釐定任何日期為以下事項之記錄日期釐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前加入「在上市規則規限下，」的條件，並刪去現有字眼「，而有關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發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前後不超過三十(30)日的任何時間」。細則進一步加入了「出席」、「及於會上發言及」的字眼，以確保股東的權利。經修訂細則內容應為如下：

「45. 在上市規則規限下，即使本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亦然，本公司或董事可釐定任何日期為以下事項之記錄日期：

- (a) 釐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及／或
- (b) 釐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股東。」

(xxix) 細則第46條

修訂細則第46條，闡明股東可如何按照「上市規則允許的任何形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方式，或倘涉及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以親筆或機印簽署的方式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以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經修訂細則第46條的內容應為如下：

「46. 在本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上市規則允許的任何形式或根據有關規則或經由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轉讓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方式簽署。」

(xxx) 細則第47條

加入「在不影響細則第46條的情況下」的條件，即董事會亦可議決接受機印方式簽署的轉讓文件。經修訂細則內容應為如下：

「47. 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在認為適合的情況下有權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不影響細則第46條的情況下，董事會亦可在一般情況或在特殊情況下應轉讓人或承讓人的要求，議決接受機印方式簽署的轉讓文件。在股份承讓人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得視為股份的持有人。本細則概不影響董事會確認獲配發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發或暫定配發的任何股份。」

(xxxii) 細則第48(3)條

修訂英文版「shareholder」之書寫疏忽為「Member」，中文版則保持不變。其內容應為如下：

「48.(3) 在適用法例允許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總冊的股份轉至分冊，或將分冊的股份轉至總冊或其他分冊。倘作出任何轉移，要求作出轉移的股東須承擔轉移成本（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

(xxxiii) 細則第48(4)條

修訂及釐清英文版「and which agreement it shall」的短語為「and which agreement the Board shall」，中文版則保持不變。經修訂細則內容應為如下：

「48.(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可全權酌情作出或收回該同意），否則不可將股東名冊的股份轉至任何名冊分冊或將任何名冊分冊的股份轉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名冊分冊，而與名冊分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有關過戶登記處登記，而與股東名冊的任何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須提交於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百慕達有關其他地點作登記。」

(xxxiii) 細則第49(a)條

在英文版細則中的數額費用加入「maximum」一字，中文版則保持不變。其內容應為如下：

「49. 在不限制上一條細則的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件，除非：

- (a) 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須支付的最高數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小數額費用；」

(xxxiv) 細則第51條

除在報章(不再有任何指定報章)刊登廣告外，加入「公佈或電子通訊或」的媒介方式，且股份過戶登記在任何年度內「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經修訂細則內容應為如下：

「51. 以公佈或電子通訊或按照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方式作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股東名冊的暫停登記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xxxv) 細則第54條

於大會加入「出席大會並」及「發言及」，以確保任何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應有權於大會上獲得上述有關權利。經修訂細則內容應為如下：

「54.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應有權獲得相同於倘其獲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有權獲得的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扣起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的支付，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獲實質轉讓該等股份，惟倘符合細則第75(2)條規定，該人士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

(xxxvi) 細則第55(2)(a)條

於定義詞彙「細則」前刪去「本公司的」。經修訂細則內容應為如下：

「55.(2)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惟只在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

- (a) 有關股份的股息相關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合共不少於三份有關應以現金支付予股份持有人款項於有關期間按本公司的細則許可的方式寄發）仍未兌現；」

(xxxvii) 細則第55(2)(c)條

修訂字眼「股份上市所在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管規則」及「報章」分別為定義詞彙「上市規則」及「報章」，且於字眼「十二」後加入數字「(12)」。經修訂細則內容應為如下：

「55.(2)(c) 倘上市規則有此規定，本公司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在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細則(c)段所述刊登廣告之日前十二(12)年起至該段所述屆滿期間止的期間。」

(xxxviii) 細則第56至58條

透過修訂細則第56條，以允許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個財政年度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連同將英文版「Bye-Laws」之書寫疏忽修訂為「Bye-laws」，中文版則保持不變。而新增的細則第57A條規定，所有股東大會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可(i)以實體會議、(ii)以混合會議或(iii)以電子會議舉行。新增的細則第57B條規定，除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放棄投票外，所有股東均有權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透過進一步修訂細則第58條，以更新一名或多名股東(其股份總數不少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十分之一)如何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按本公司股本中每股一票的基準投票。經修訂細則第56至58條的內容應為如下：

「56. 在公司法規限下，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財政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上市規則(如有))。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個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決定的世界任何地方舉行。

57A. 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或延會)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時間及(i)於世界任何地方及於一個或多個地點以實體會議(按細則第64A條所規定)、(ii)以混合會議或(iii)以電子會議舉行。

57B. 所有股東應有權：

(a) 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

(b) 於股東大會上投票，

惟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放棄投票批准審議中事項者除外。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一名或多名股東於遞呈要求日期合共持有不少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份(按本公司股本中每股一票的基準)，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按照公司法第74(3)條的規定於一個地點(其將為主要會議地點)召開實體會議。」

(xxxix) 細則第59條

透過修訂細則第59條，規定為通過臨時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大會所需的通告足日數，以及有關通告的內容要求。經修訂細則第59條的內容應為如下：

[59.(1)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臨時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大會，須發出最少二十一(21)個足日的通告，除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臨時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大會，所有本公司股東大會(包括但不限於股東特別大會)可以最少十四(14)個足日的通告而召開(倘上市規則允許)，惟在下列人士同意下，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期可能較上述所規定者為短：

- (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發言及投票的股東；及
-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於大會上發言及投票的股東(合共持有所有股東於股東大會的投票權的百分之九十五(95%))。

(2) 通告須註明(a)會議時間及日期，(b)除電子會議外，會議地點及(倘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A條釐定超過一個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屬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通告須包括一項聲明，其具有效力及附有供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大會的電子設施的詳情或本公司將於大會前提供有關詳情，(d)將在會議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及(e)如有特別事項，事項的一般性質。通告期間不包括其寄發或視為寄發當日及不包括大會將舉行當日，及通告須註明會議時間及地點。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屆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惟按照本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有關通告者除外。]

(xl) 細則第61(2)條

就法定人數而言，在細則中加入獲結算所委任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名人士可組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經修訂細則內容應為如下：

「61.(2) 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仍可委任大會主席。兩(2)名有權投票並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獲結算所委任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名人士即組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xli) 細則第62條

透過修訂細則，以靈活地允許大會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並無法定人數出席時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須予散會。經修訂細則內容應為如下：

「62.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倘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散會。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倘適用)同一地點或大會主席(或如無，則董事會)可能絕對決定的其他時間及(倘適用)地點及形式及方式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須予散會。」

(xlii) 細則第63條

透過修訂細則，假設本公司目前沒有，且將不會有總裁及副總裁職位，而是委任主席或副主席主持任何股東大會。倘主席或副主席在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能出席或均不願擔任主席，則在場董事須出任股東大會主席(如願意出任)。倘無人願意出任主席，則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從他們之中推選一人擔任股東大會主席。經修訂細則第63條的內容應為如下：

「63. 主席(如委任)須出任主席，主持各屆股東大會。倘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能出席或主席不願擔任股東大會主席，或主席不願擔任股東大會主席或並無委任主席，則副主席(如委任)須出任有關股東大會主席。倘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主席及副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均未能出席，或主席及副主席均不願擔任股東大會主席，或並無委任主席或副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或倘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股東大會主席(如願意出任)。如董事未有出席，或出席之董事不願意擔任會議主席，或獲推選之股東大會主席退任，則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之股東須從他們之中推選一人擔任股東大會主席。」

(xliii)細則第63A條

加入新細則，說明倘大會主席正在使用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的情況。新增細則第63A條的內容應為如下：

「63A. 倘大會主席正在使用一個或多個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而於無法使用有關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時，則應由另一人士(根據上文細則第63條釐定)出任大會主席，除非並直到原大會主席能夠使用有關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

(xliv)細則第64條

透過修訂細則，根據細則第64C的條件，股東大會主席可不時休會(或無限期休會)及/或另定舉行地點及/或改變大會舉行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經修訂細則第64條的內容應為如下：

「64. 在細則第64C規限下，在獲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股東大會主席可(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必須)按大會之決定者不時休會(或無限期休會)及/或另定舉行地點及/或改變大會舉行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時間及地點及形式由大會決定)，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會處理倘並無休會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倘休會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足日的通告，其中指明細則第59(2)條所載的詳情，惟並無必要於有關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

(xiv) 細則第64A至64G條

新增新細則第64A至64G條，說明混合會議的程序詳情。新加入細則第64A至64G條的內容應為如下：

「64A.(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的人士藉在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以電子設施手段同時出席及參與而如此行事。以此方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委任代表或以電子設施手段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委任代表均被視為出席，並應被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2)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遵守下列各項：

- (a) 倘股東在會議地點及／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出席，則倘其已經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應被視為會議已經開始；
- (b) 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或結算所，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在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及／或以電子設施手段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被計入有關大會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有關大會上發言及投票，而該大會應獲正式構成且其程序屬有效，前提是大會主席信納於整個會議上提供充足電子設施，以確保位於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以電子設施手段出席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同時參與所召開會議的事務，並與彼此同時及即時溝通；
- (c) 倘股東藉出現在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倘股東以電子設施手段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因任何理由故障，或致使位於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參與所召開大會的事務的安排的任何其他故障，或（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儘管本公司已於大會中提供充足電子設施，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委任代表未能連接或繼續連接電子設施，不得影響大會或已通過決議，或已於該處進行的任何事務或根據有關事務已經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前提是於整個大會均存在法定人數出席；及

- (d) 倘任何會議地點位於主要會議地點所在的司法權區以外及／或倘為混合會議，除通告中另有規定外，本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及何時遞交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文應按主要會議地點而適用；倘為電子會議，則遞交委任代表文件的時間應載於大會通告內。

64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而作出安排，以管理於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發言及／或參與及／或投票及／或以電子設施手段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不論是否涉及發出門票或若干其他識別方式、通行碼、預留座位、電子投票或其他)，並可不時變更任何有關安排，前提是根據有關安排，無權在任何會議地點出席(親身或由委任代表)的股東應有權在其中一個其他會議地點出席；及任何股東在有關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續會或延會的權利應遵守當時可能生效的任何有關安排，及所述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通告適用於該會議。

64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位於主要會議地點或可出席會議的有關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就細則第64A(1)條所指之目的而言成為不充足或另行不足以容許會議大致上根據會議通告所載的條文進行；或
- (b) 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下，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成為不充足；或
- (c) 不可能確定出席者的視點或給予所有有權如此行事的人士合理機會在會議上溝通及／或投票；或
- (d) 在會議上發生暴力或威脅暴力、不守規矩的行為或其他干擾，或不可能保障妥善有序進行會議；

則在並不損害大會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按普通法而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下，主席可全權酌情在並無大會同意下，且於大會開始前後及不論是否存在法定人數出席，干擾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押後)。直至有關押後時為止已在會議上進行的所有事務將屬有效。

64D.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股東大會主席可按董事會或股東大會主席(按適用者)認為適當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安全有序進行大會(包括但不限於規定與會者須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物品及限制可帶入會議地點的物品、釐定容許可在會上提出問題的次數及密度及時間)。股東亦須遵守舉行大會所在場地的擁有人所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應屬最終及不可推翻,而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均可能會被拒絕進入大會或被逐出(實體或電子)會議。

64E. 倘於發送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舉行股東大會前或於押後股東大會後但於舉行續會前(不論續會是否需要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因任何理由而按召開大會的通告所註明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按電子設施手段舉行股東大會屬不適當、不切實可行、不合理或不合宜,則彼等可在並無股東批准下變更或押後會議至另一個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變更電子設施及/或變更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損害前述者的一般性下,董事將有權力在每份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內提供相關股東大會可能自動發生押後而並無進一步通知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在大會當日任何時間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訊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其他類似事件生效,或出現疫情爆發,而董事會認為導致本公司無法舉行相關股東大會(有關情況稱為「**情況**」)。本細則受限於下列各項:

- (a) 當大會因原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一種或多種情況而押後時,本公司將致力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在本公司網頁刊登有關押後的通告,並注明已押後股東大會的新日期(倘原股東大會通告上尚未提供有關新日期)(惟未有刊登有關通告將不會影響自動押後有關大會),否則本公司須根據下文(c)段,盡力刊發已押後股東大會的新通告;
- (b) 當僅變更會議通告所註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而通告的其他詳情維持不變時,董事會將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知會股東有關變更詳情;

- (c) 受限於上文(a)及(b)段下，當根據本細則押後或變更會議時，受限於且在不影響本細則第64條下，除非原會議通告已經註明，否則董事會將就押後或變更會議釐定日期、時間、地點(倘適用)及電子設施(倘適用)，並將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及遵照細則第59條項下的通告規定知會股東有關詳情；此外，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如按本細則規定於延會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接獲，則其將屬有效(除非以新委任撤銷或取代)；及
- (d) 毋須就將於押後或變更大會上處理的事務作出通告，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前提是將於押後或變更大會上處理的事務與已經向股東傳閱的原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

64F. 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將有責任維持充足設施，以讓彼等如此行事。受限於細則第64C條，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未能以電子設施方式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不得令會議程序及／或於該會議上通過的決議無效。

64G. 在不損害細則第64條的其他條文下，實體會議亦可以允許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同時及即時彼此溝通的有關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的手段舉行，而參與有關會議將構成親身出席有關會議。」

(xlvii) 細則第65A條

加入新細則第65A條，以特別針對公司法第106條。細則第65A條的內容應為如下：

「65A. 就公司法第106條而言，該條所述任何合併或兼併協議須經由本公司及任何有關類別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通過。」

(xlvii) 細則第66條

加入句子，以表明任何於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以真誠基準及上市規則為據准許純粹有關程序及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倘獲准以舉手方式表決，股東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董事或有關大會主席不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細則第66條內的分條已全部刪去。現有的分條(a)至(e)已重新編號，其中分條(a)及(e)已刪去，分條(b)至(d)相應修訂為分條(a)至(c)。經修訂細則第66條的內容應為如下：

「66. 按照或根據本細則之規定，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有任何投票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則根據公司法第78條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可投一票。如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委任代表可就其持有之每一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惟就此而言，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方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不會被視作已繳股款。不論本細則所載之任何規定，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而委派一名以上委任代表，則每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各投一票。於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以真誠基準及上市規則為據准許純粹有關程序及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倘獲准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在宣佈舉手表決的結果之時或之前，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而當時有權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或
- (b)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而佔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而所持有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實繳股款總額相等於不少於全部具有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xlviii) 細則第67條

透過修訂細則，將「除非獲得正式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及有關要求並無被撤回」改為「倘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主席宣佈有關決議案即為確證而毋須證明投票票數或比例。經修訂細則內容應為如下：

「67. 倘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否則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或未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遭否決，並將該結果載入本公司之會議紀錄冊，即為確證而毋須證明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票數或投票比例。」

(xlix) 細則第68條

刪去本細則內「倘獲正式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則按」及「要求進行股數投票表決的」，並現已修訂為直接處理股數投票表決的結果，而本公司僅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披露票數。經修訂細則第68條內容應為如下：

「68. 股數投票表決的結果須視為大會通過的決議案。倘上市規則規定須披露按股數投票表決票數，則本公司方須就此披露股數投票表決票數。」

(l) 細則第69條

刪去「要求」，以修訂細則有關就選舉主席作股數投票表決，並刪去「就任何 其他問題」，以限制有關要求股數投票表決不涉及其他事項。經修訂細則內容應為如下：

「69. 如就選舉主席或休會作股數投票表決，應立即進行投票。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者，須立即或按主席指示之時間（不得遲於要求日期後三十(30)日）及地點，以股數投票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或投票表格或標籤）進行。除非大會主席另有指示，否則無須就並非即時進行之股數投票表決發出通告。」

(li) 細則第76(2)條

修訂詞彙「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為「上市規則」。經修訂細則內容應為如下：

「76.(2) 倘在本公司知情下，任何股東在上市規則下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就任何特定決議案只可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代表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情況上所投之票數，將不獲計算在內。」

(lii) 細則第77條

加入字眼「或延會」，以包括任何可能發生的反對或失誤不會令大會、續會或延會的決定失效。經修訂細則內容應為如下：

「77. 倘：

- (a) 對任何投票者的資格問題提出任何反對；或
- (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否決的任何票數已點算在內；或
- (c) 原應予以點算的任何票數並無點算在內；

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或延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續會或延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且倘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主席有關該等事項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liii) 細則第78條

修訂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股東，而加入有關持有兩股或更多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委任代表的詳情的句子，且不論有關股東為個人或公司，均有權行使同等權力。經修訂細則內容應為如下：

「78.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代其出席並代其發言及投票。股東可僅就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部分委任受委代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委任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委任代表有權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行使有關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

(liv) 細則第80條

加入一段，以闡述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或電子方式以收取相關股東大會委任代表的任何文件或資料。細則進一步修訂，刪去於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後的句子「或就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的投票表決而言，則不少於指定投票時間前二十四(24)小時，」及「遲交的委任代表文據須視為無效。」。經修訂細則第80條的內容應為如下：

「80.(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或電子方式以收取相關股東大會委任代表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據或委任委任代表的邀請書、顯示委任委任代表有效性或其他有關委任委任代表所需的任何文件(不論本細則有否規定)以及終止委任代表授權的通知)。倘提供有關電子地址或電子方式，本公司將被視為已同意任何有關文件或資料(與上述委任代表有關)可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或由電子呈交方式提交，惟須受下文所規定及本公司於提供地址時註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所規限。本公司亦可不時決定任何有關電子地址可一般用於該等事宜或特定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而倘如此，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或電子呈交方式。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及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施加本公司可能註明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以及決定用以釐定視為本公司收到指示或通知的時間之方法。倘根據本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手段發送予本公司，則有關文件或資料如並非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或透過電子呈交方式收取，或如本公司並無就收取有關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或電子呈交方式，則不會被視為有效交付或送達本公司。

80.(2) 委任代表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倘適用)，或倘本公司已根據前段提供電子地址或電子呈交方式，則須在指定電子地址或電子呈交方式收取指示。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委任代表文據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的續會或延會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出席其有權於會上就任何或所有決議案表決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視為已撤銷。」

(lv) 細則第81條

加入句子，其有關儘管並無根據本細則規定收取委任或本細則項下規定的任何資料，董事會如何決定視委任代表的委任為有效。經修訂細則內容應為如下：

「81. 委任代表文據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不排除使用兩種表格)及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文據。委任代表文據須視為賦有授權，受委代表可酌情要求或共同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並就於大會(就此發出委任代表文據)上提呈有關決議案的任何修訂投票。委任代表文據須(除非出現與本文相反的情況)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或延會同樣有效。儘管並無根據本細則的規定收取委任或本細則項下規定的任何資料，董事會可決定(整體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視委任代表的委任為有效。受限於上述情況，如委任代表的委任及本細則項下規定的任何資料並無按本細則所載的方式收取，則受委人將無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lvi) 細則第82條

在本細則內續會後加入選項「或延會」，其有關根據委任代表文據的條款作出的有效投票。經修訂細則內容應為如下：

「82.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立撤銷委任代表文據或撤銷委任代表文據下作出的授權，惟並無以書面將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於委任代表文據適用的大會、續會或延會或投票開始前至少兩(2)小時前告知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獲送交召開大會通告內所載委任代表文據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有關其他地點)，則根據委任代表文據的條款作出投票仍屬有效。」

(lvii) 細則第84條

透過修訂任何股東(身為公司)可根據其章程文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受法規所限)本公司任何債權人會議上作為其代表。進一步修訂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經由決議案或其董事或其他管治團體或受委代表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作為其一名代表或多於一名代表，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大會，或(受法規所限)本公司任何債權人會議上享有其他股東的同等權利。有關人士有權個別地發言及以舉手方式或按股數投票表決投票。經修訂細則第84條的內容應為如下：

「84.(1) 身為股東的任何公司可根據其章程文件或並無此類規定的情況下，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合的有關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大會，或(受法規所限)本公司任何債權人會議的代表。就此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有關公司行使倘有關公司為個別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且就本細則而言，倘獲授權人士出席任何有關大會，則須視為有關公司親身出席。

(2) 倘作為股東之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經由決議案或其董事或其他管治團體或受委代表，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作為其一名代表或多於一名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或(受法規所限)本公司任何債權人會議(其享有其他股東的同等權利)，惟若獲授權人士多於一名，則授權必須列明該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細則規定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代表之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同等權力(包括有權個別地發言及以舉手方式或按股數投票表決投票)，猶如彼為個別股東，而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就本細則而言被視為於任何有關大會上親身出席(如獲授權人士出席有關大會)。

(3) 本細則有關公司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的任何提述乃指根據本細則規定獲授權的代表。」

(lviii) 細則第85條

加入詞彙「發言」，以確保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所有人士。經修訂細則內容應為如下：

「85.(1) 在公司法規限下，就本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地表示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的決議案及（倘適用）獲如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應視為已於最後一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及倘決議案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lix) 細則第86條

透過修訂整條細則第86條，以反映已更新及修訂資料如下：(1)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董事人數並無最高限額；(2)董事會有權委任任何臨時空缺，而毋須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權，惟獲委任臨時空缺的有關董事須任職至其獲任後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膺選連任。連同細則的若干細微修訂，經修訂細則第86條的內容應為如下：

「86.(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董事的人數不可少於兩(2)名。除非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董事人數並無最高限額。董事首次由法定股東大會委任，及其後根據細則第87條或於其他為此目的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獲選出或委任。董事的任期由股東決定，或倘無有關決定，則根據本細則或直至其繼任者被選出、或委任或其職位被撤銷為止。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可授權董事會填補於股東大會上尚未填補之董事空缺。

(2) 董事有權不時或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的董事席位，惟據此獲委任的董事數目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不時釐定之任何最高數目。據此獲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直至其獲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3)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就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有權收取通告及出席並於會上發言。

(4) 股東可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隨時將任期未滿的董事罷免，即使本細則有任何相反規定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有任何協議（惟不影響根據任何有關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亦然，惟就罷免董事而召開的任何有關會議的通告，須載有罷免董事意向的聲明，並於大會舉行前十四(14)日送交有關董事，而有關董事有權在大會上就罷免動議發言。

(5) 根據上文第(4)分段的規定將董事罷免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由股東於董事罷免的大會上以推選或委任方式填補，任期直至下一次委任董事或其繼任人獲選舉或委任為止，或如無作出有關選舉或委任，則股東可於有關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填補尚未填補的空缺。

(6)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削減董事數目，惟不得令董事數目少於兩(2)名。」

(lx) 細則第87及87A條

透過加入分段，以更新董事根據本細則任何規定退任之大會上，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推選退任董事或其他合資格獲委任人士填補有關空缺。此外，根據本細則上述分段之董事退任於會議結束前不得生效，惟通過決議案選舉其他人士取代退任董事，或其重選之決議案已在大會上提出並已遭否決則除外。插入另一條新加入細則第87A條，以表明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不得動議透過單一決議案委任兩名或以上人士為董事之任何決議案，除非所動議之決議案事前已在無反對票的情況下獲大會同意。經修訂細則第87及87A條的內容應為如下：

「87.(1) 儘管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惟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份之一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份一的人數為準）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2) 退任董事應合資格膺選連任，並於其退任的整個大會上須繼續擔任董事一職。輪值退任的董事包括（就確定輪值退任董事數目而言屬必需）願意退任且不再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如此退任的其他董事乃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值退任的其他董事，惟倘有數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須由抽籤決定。根據細則第86(2)條獲委任的任何董事在釐定輪值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不應考慮在內。

(3) 在董事根據本細則任何規定退任之大會上，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推選退任董事或其他合資格獲委任人士填補空缺。除以下情況外，退任董事應被視為已予重選：

- (a) 在有關大會上明確議決不再填補有關空缺，或重選有關董事之決議案已在大會上提出並已遭否決；或
- (b) 有關董事已向本公司發出通告其不願意重選。

(4) 根據本細則上述分段之董事退任於會議結束前不得生效，惟通過決議案選舉其他人士取代退任董事，或其重選之決議案已在大會上提出並已遭否決除外，因此，獲重選或被視為已獲重選之退任董事，其任期將繼續且無間斷。

87A.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不得動議透過單一決議案委任兩名或以上人士為董事之決議案，除非所動議之決議案事前已在無反對票的情況下獲大會同意；而有違此條文之任何動議決議案將為無效。」

(lxi) 細則第88條

修訂詞彙「通知」為定義詞彙「通告」，此外，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字眼中加入詞彙「發言」，以確保股東具足夠的溝通權利。經修訂細則第88條的內容應為如下：

「88. 除於會上告退之董事外，倘並非獲董事會提名委任，任何人士概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出任董事，除非由一名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股東（惟被提名選為董事者除外）所簽署，就擬提名有關人士參與董事選舉而向本公司發出之通告，連同該位人士向本公司發出表明願意參選之通告，已送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其主要營業地點，惟提交上述通告之最短期限為最少七(7)天，而提交該等通告之期間不得早於寄發進行該等董事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亦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

(lxii) 細則第89A條

新加入細則，以表明失去委任資格的可能例外情況，而有關細則內容應為如下：

「89A. 任何董事概不會僅因已屆任何特定年齡而須退任董事職位或失去重選或重獲委任為董事的資格，且任何人士概不會僅因已屆任何特定年齡而失去獲委任為董事的資格。」

(lxiii) 細則第90及91條

修訂英文版詞彙「director」為定義詞彙「Directors」，中文版則保持不變。經修訂細則第90及91條的內容應為如下：

「90.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當中一名或多名成員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出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主管職位，任期(受限於其出任董事的持續期間)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並可撤回或終止該等委任。上述的任何撤回或終止委任應不影響該董事向本公司提出或本公司向該董事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根據本細則獲委任職位的董事須受與其他董事相同的撤職規定規限，及倘其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職位，則應(受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的條文規限)依照事實及即時終止其職位。」

91. 即使有細則第96條、97條、98條及99條，根據細則第90條獲委職位的執行董事應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無論透過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透過全部或任何該等方式)及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作為其董事酬金以外的收入或取代其董事酬金。」

(lxiv) 細則第92條

修訂並更新本細則，替任董事可由作出委任的任何人士或團體罷免，而有關替任董事可任職至任何事件導致有關替任董事因任何原因退任為止。經修訂細則內容應為如下：

「92. 任何董事均可於任何時間藉向辦事處或總部發出通知或在董事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作為其替任董事。如上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均享有其獲委替任的該名或該等董事的所有權利及權力，惟有關人士在決定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替任董事可由作出委任的人士或團體於任何時間罷免，在此項規定規限下，替任董事的任期將持續，直至發生任何事件而導致(如其為董事)其須退任該職位或其委任人基於任何原因終止為董事。替任董事的委任或罷免，須經由委任人簽署通知並送交辦事處或總部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方始生效。替任董事本身亦可以出任董事，並可擔任一名以上董事的替任人。如其委任人要求，替任董事有權在與作出委任的董事相同的範圍內，代替該董事接收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通知，並有權在作為董事的範圍內出席作出委任的董事未有親身出席的任何有關會議及在會議上表決，以及一般在有關會議上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上述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本細則將猶如其為董事般適用，惟在其替任一名以上董事的情況下其表決權可累積除外。」

(lxv) 細則第93條

修訂詞彙「通知」為定義詞彙「通告」。經修訂細則內容應為如下：

「93. 替任董事僅就公司法而言為一名董事，在履行其獲委替任的董事的職能時，僅受公司法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規定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應被視為作出委任的董事的代理。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以及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並在猶如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加以適當的變通)獲本公司償還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其以替任董事的身份無權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惟僅按有關委任人可能向本公司發出通告不時指示的原應付予委任人的有關部分(如有)酬金除外。」

(lxvi) 細則第103條

修訂並更新細則，將「聯繫人」改為「緊密聯繫人」。經修訂細則第103條的內容應為如下：

「103.(1) 董事不得在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上投票，其亦不計入有關法定人數，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

(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引起之責任或作出之承擔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之合約或安排；

(i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單獨或共同提供全部或部分擔保或賠償保證或提供抵押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負債或承擔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之合約或安排；

(iii) 任何有關提呈發售或有關由本公司提呈發售發行或其創立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參與或將會參與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之合約或安排；

(iv) 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或彼等在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之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之合約或安排；

(v) 任何有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權益（不論以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或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其中實益擁有股份（惟董事及／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在其中（或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藉以獲得有關權益的任何第三間公司）合共實益擁有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的五(5)%或以上的公司除外）的任何其他公司的合約或安排；或

- (vi)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從中受惠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之公積金或退休金、死亡或傷殘津貼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人士一般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

(2) 倘若及只要（僅限於倘若及只要）董事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或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藉以獲得有關權益之任何第三間公司）一家公司任何類別權益股本或該公司所授予股東之投票權五(5)%或以上權益，則該公司將被視作董事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五(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就本段而言，不應計及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為被動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所持有但並無擁有實益權益之任何股份，及倘若及只要其他人士有權收取有關收入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復歸或剩餘權益之信託所涉及之股份，及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作為單位持有人而擁有權益之法定單位信貸計劃所涉及之股份。

(3) 倘董事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持有五(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於一項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亦將被視作於有關交易擁有重大權益。

(4)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產生任何問題乃有關一名董事（大會主席外）或其緊密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或有關任何董事（大會主席外）之投票權或計入法定人數資格，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彼對該董事所作之裁決定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惟就該董事所知，該董事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所擁有權益之性質或範圍並未向董事會全面披露之情況除外。倘上述之任何問題乃因大會主席而產生，則該問題須以董事會之決議案解決（該主席不得就此投票），而該決議案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惟就該主席所知，該名主席所擁有權益之性質或範圍並未向董事會全面披露。」

(lxvii) 細則第106條

刪去定義詞彙「印章」前的「本公司」，而經修訂細則內容應為如下：

「106. 董事會可就其認為合適的目的，藉加蓋印章的授權委託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一組不固定的人士（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其認為合適的期間內及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規限下，作為本公司受託代表人，具備其認為合適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過董事會根據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者）。任何上述授權委託書中可載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規定以用作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受託代表人有事務往來的人士，並可授權任何上述受託代表人再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如經加蓋印章授權，該位或該等受託代表人可以其個人印章簽立任何契據或文書而與加蓋本公司印章具有同等效力。」

(lxviii) 細則第115條

更新並修訂董事會會議可如何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或透過電子方式召開。經修訂細則第115條的內容應為如下：

「115.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在應任何董事要求時須召開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通告可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或透過電子方式送達至有關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倘接收人同意在網頁提供）在網頁提供或通過電子郵件或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其他方式發出。任何董事可預先或追溯豁免任何大會通知。」

(lxix) 細則第118條

修訂定義詞彙並加入句子「主席（如獲委任）須出任主席並主持各屆股東大會」。經修訂細則第118條的內容應為如下：

「118. 董事會可選任一名主席（「主席」）及一名或以上副主席（各為「副主席」），並訂定其各自的任期。主席（如獲委任）須出任主席並主持各屆股東大會。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並無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大會主席及副主席均未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董事會會議主席。」

(lxx) 細則第123條

修訂英文版短語「any member or the Board」中「or」的書寫疏忽為「any member of the Board」，中文版則保持不變，而經修訂細則第123條的內容應為如下：

「123. 所有由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或以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身份行事的人士真誠作出的行為，儘管其後發現董事會或有關委員會任何成員或以上述身份行事的人士的委任有若干欠妥之處，或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不合乎資格或已離任，有關行為應屬有效，猶如每名有關人士經妥為委任及合乎資格及繼續擔任董事或委員會成員。」

(lxxi) 細則第127條

透過主要刪去字眼或短語「總裁及副總裁」、「日常駐居於百慕達之董事法定人數」及「於百慕達維持辦事處」，以及修訂細則若干定義詞彙，並為現有的兩段插入新編號(5)和(6)。經修訂細則第127條的內容應為如下：

「127.(1) 本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主席及副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有關高級人員（其可能並非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公司法及本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人員。

(2) 董事須於每次董事委任或選舉後盡快在董事中選任一名主席及一名副主席；如超過一(1)名董事獲提名該等職位，則有關職位的選舉將按董事決定的有關方式進行。

(3) 高級人員收取的酬金由各董事不時決定。

(4) 倘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委任並設有一名駐居於百慕達的居駐代表，而有關居駐代表須遵守公司法條文。

(5) 本公司須向居駐代表提供其為遵守法例的規定而可能要求之文件及資料。

(6) 居駐代表將有權收取所有董事會議或任何有關董事委員會會議或本公司股東大會的通告、出席該等會議以及於會上發言。」

(lxxii) 細則第129條

刪去「總裁或」。經修訂細則內容應為如下：

「129. 主席（視情況而定）應於其出席之所有股東會議及董事會會議上擔任主席。倘其缺席，則出席會議者須從中委任或選出主席。」

(lxxiii) 細則第132條

修訂並更新有關各董事及高級人員的個人或公司詳細資料可記入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內，並將詞彙「營業日」修訂為「營業時間」。經修訂細則內容應為如下：

「132.(1) 董事會須促使在辦事處存置一份或多份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並須於當中登錄各董事及高級人員以下各方面的詳細資料，即：

- (a) 倘為個人，其現時姓氏、名字及地址；及
- (b) 倘為公司，其名稱及註冊地址。

(2) 倘發生下列事件後十四(14)天內：

- (a) 更換任何董事及高級人員；或
- (b) 載於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的詳細資料有任何改變，

在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內記錄有關變動的詳細資料。

(3)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須於營業時間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於辦事處供公眾人士免費公開查閱。

(4) 在本細則中，「高級人員」一詞具有公司法第92A(7)條賦予的涵義。」

(lxxiv) 細則第133條

加入分條「按照公司法及本細則編製的會議記錄須由秘書存放在辦事處。」，而經修訂細則內容應為如下：

「133.(1) 董事會須促使以下各項妥為登記入會議記錄：

- (a) 高級人員所有選任及委任；
- (b) 每次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董事姓名；
- (c) 每次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及議事程序。

(2) 按照公司法及本細則編製的會議記錄須由秘書存放在辦事處。」

(lxxv) 細則第134(1)條

於英文版的定義詞彙「Seal」後刪去「of the Company」，中文版則保持不變，而經修訂細則內容應為如下：

「134.(1) 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以上印章。就於本公司所發行證券的設立或證明文件上蓋章而言，本公司可設置一個證券印章，該印章為印章的複製本另在其正面加上「證券印章」字樣或以董事會可能批准的有關其他形式。董事會應保管每一印章，未經董事會授權或董事委員會為此獲董事會授權後作出授權，不得使用印章。在本細則其他規定的規限下，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凡加蓋印章的文書須經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委任的有關其他一名（包括一名董事）或以上人士親筆簽署，惟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藉決議決定該等簽署或其中之一獲免除或以若干機印簽署方法或系統加上。凡以本細則所規定形式簽立的文書應視為事先經董事會授權蓋章及簽立。」

(lxxvi) 細則第136條

加入新段落，說明如適用法例許可，在本公司或股份過戶登記處已代本公司將有關文件拍攝成縮微膠片或以電子方式儲存後，董事可授權銷毀與股份登記有關之文件。經修訂細則第136條的內容應為如下：

「136.(1) 本公司有權在以下時間銷毀以下文件：

- (a) 任何已被註銷的股票，可在註銷日期起計一(1)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b)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更改或撤銷或任何變更名稱或地址的通告，可於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告之日起計兩(2)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c) 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書可於登記之日起計七(7)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d) 任何配發函件可於其發出日期起計七(7)年屆滿後銷毀；及
- (e) 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副本可於有關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相關戶口結束後滿七年(7)後的任何時間銷毀；

及現為本公司的利益訂立一項不可推翻的推定，即登記冊中宣稱根據任何如上所述銷毀的文件作出的每項記載均為妥善及適當地作出，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股票均為妥善及適當銷毀的有效股票，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轉讓文書均為妥善及適當登記的有效文書，每份根據本條銷毀的其他文件依照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記錄的文件詳情均為有效的文件，惟(1)本細則的上述規定只適用於誠信及在本公司未有獲明確通知有關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2)本細則的內容不得詮釋為對本公司施加責任，使本公司須就早於上述時間銷毀的有關文件或未能符合上述第(1)項附文的條件而負責；及(3)本細則對銷毀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2) 不論本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如適用法例許可，在本公司或股份過戶登記處已代本公司將有關文件拍攝成縮微膠片或以電子方式儲存後，董事可授權銷毀本細則第(1)段(a)至(e)分段載列之文件及與股份登記有關之任何其他文件，惟本細則只適用於基於真誠及在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未接獲明確通知表示該文件之保存乃與申索有關之情況下銷毀文件。」

(lxxvii) 細則第137條

修訂英文版的大寫定義詞彙「General Meeting」為一般詞彙，中文版則保持不變。經修訂細則內容應為如下：

「137.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不時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惟股息額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亦可從任何繳入盈餘（根據公司法所釐定）中向股東作出派發。」

(lxxviii) 細則第145、146及150條

修訂英文版詞彙「members」／「shareholders」為其相應定義詞彙「Members」，中文版則保持不變；及修訂詞彙「書面通知」為其相應定義詞彙「通告」。經修訂細則第145、146及150條的內容應為如下：

「145. 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議決宣派股息時，可進而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的方式派發全部或部分有關股息，特別是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繳足股份、債權證或認股權證或是任何一種或以上的方式，而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藉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不理會零碎股份權益或上調或下調至完整數額，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釐定價值，並可決定基於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及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把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所需的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而有關該委任將為有效及對股東具約束力。倘並無在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某一個或多個地區該資產分派按董事會的意見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則董事會可議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或該等地區的股東提供該等資產，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只可如上所述收取現金。因前一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成為或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146.(1)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的任何類別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

(a) 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有關股息(或倘董事會決定，作為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i) 配發基準應由董事會決定；
-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告，說明該等持有人獲給予的選擇權，並須連同有關通告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選擇權可就獲給予選擇權的該部分股息的全部或部分行使；及
- (iv) 就未獲適當行使現金選擇的股份(「非選擇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為支付該股息，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無行使選擇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將其決定的任何部分本公司未分配利潤(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作為進賬的利潤，但認購權儲備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動用，該筆款項按此基準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非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份數目；或

(b)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i) 配發基準應由董事會決定；
-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告，說明該等持有人獲給予的選擇權，並須連同有關通告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可就獲給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的全部或部分行使選擇權利；及
- (iv) 就獲適當行使股份選擇的股份（「已選擇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獲賦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取而代之，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行使選擇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將其決定的任何部分本公司未分配利潤（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作為進賬的利潤，但認購權儲備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動用，該筆款項按此基準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已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份數目。

(2) (a) 根據本細則(1)段的規定配發的股份與當其時已發行的同類別股份（如有）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惟僅視作參與相關股息或支付或宣派相關股息之前或與之同時支付、作出、宣派或公佈之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外，除非當董事會宣佈其擬就相關股息應用本細則(2)段的(a)或(b)分段的規定的同時，或當董事會公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的同時，董事會須訂明根據本細則(1)段的規定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參與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

(b) 董事會可作出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行為及事宜，以根據本細則(1)段的規定實施任何撥充資本事宜，在可分派零碎股份的情況下，董事會可全權作出其認為合適的規定（該等規定包括據此將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彙集及出售並將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享有權益者，或不理會零碎權益或把零碎權益上調或下調至完整數額，或據此零碎權益的利益歸於本公司，而並非有關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訂明該撥充資本事宜及附帶事宜，而根據此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具有效力及對所有有關方具約束力。

(3)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推薦下透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儘管有本細則(1)段的規定），而毋須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任何權利。

(4) 如果沒有辦理登記文書或完成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任何地區提呈本細則(1)段下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按董事會的意見將會或可能認為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之股東提供或作出該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而在此情況下，上述條文應按有關決定解讀及詮釋。因前一個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類別的股東。

(5) 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的決議，不論是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均可訂明該股息應付予或分派予於某一日期收市後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儘管該日期可以是在通過決議之日前，就此，股息應按照各自的登記持股量派付或分派但不影響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及受讓人就該股息的權利。本細則的規定在加以適當的修訂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紅利、資本化發行、已變現資本利潤或提呈或授出。

150. 倘並無被法規禁止及符合公司法規定範圍，以下規定具有效力：

(1) 倘在本公司發行以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所附有的任何權利尚可行使時，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從事任何交易，以致按照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調整認購價，從而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規定適用：

- (a) 由該行為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按照本細則的規定，設立及於此後（在本細則的規定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時所須撥充資本的款項，以於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而根據下文(c)分段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時，用以繳足所須發行及配發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須在有關額外股份全數配發時運用認購權儲備繳足有關股份；
- (b) 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已用竭，否則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的任何用途，而屆時亦只可在法例要求時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
- (c) 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所有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與獲行使認股權有關的股份面額，應與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分，視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現金金額相等，此外，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就該等認購權將獲配發面額相等於下列兩項之差的額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 (i)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分，視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上述現金金額；及
 - (ii) 在有關認購權有可能作為以低於面值認購股份的權利的情況下，在考慮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後，原應與有關認購權可獲行使有關的股份面額

而緊隨有關行使後，繳足有關額外股份面額所需的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將撥充資本，並用於繳足有關立即配發予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及

- (d) 如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後，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不足以繳足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的相當於上述差額的額外股份面值，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此用途的任何利潤或儲備（在法律准許範圍內，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已繳足及如上所述配發為止，在此情況下，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將不會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在付款及配發期間，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本公司發出一張證書，證明其獲配發該額外面額股份的權利。該證書所代表的權利屬記名形式，可按股份當其時的相同轉讓方式以一股為單位全數或部分轉讓，而本公司須作出安排，維持一本該等證書的登記冊，以及辦理與該等證書有關而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事宜。在該證書發出後，每位有關的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應獲提供有關該等證書的充足資料。
- (2) 根據本細則規定配發的股份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時所配發的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儘管本細則(1)段有任何規定，將不會就認購權的行使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3) 未經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藉特別決議批准，本細則有關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規定，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訂以致將會更改或撤銷或具有效力更改或撤銷本細則下與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利益有關的規定。
- (4) 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就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有需其成立及維持所需的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所曾使用的用途、有關其曾用作彌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將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有關認股權儲備任何其他事宜編製的證書或報告，在沒有明顯錯誤下，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而言屬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

(lxxix) 細則第153、153A及153B條

加入新細則第153A及153B條，以修訂及更新本公司相關會計記錄應如何適當地送交至有權收取的人士。經修訂細則第153、153A及153B條的內容應為如下：

「153. 受公司法第88條及細則第153A條所規限，一份董事會報告的印刷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加上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個足日及於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一時間送交有權收取的每名人士，並根據公司法的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惟本細則不得要求將該等文件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名的持有人。

153A. 在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容許的情況下及受其規限下，以及在取得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情況下，以法規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形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細則第153條的規定，惟倘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告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本。

153B. 倘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的網頁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細則第153條所述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53A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將以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須向細則第153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所述的文件或依照細則第153A條的財務報告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lxxx) 細則第154條

主要加入句子，以更新董事會可根據上市規則填補核數師的臨時空缺，以及董事會根據本細則委任的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而董事會委任的核數師的任期應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於該大會獲股東重新委任。細則第154條亦已修訂及更新，股東可通過臨時決議案在任期屆滿前罷免核數師。此外，現有詞彙「退任核數師」經已修訂為「現任核數師」。經修訂細則第154條的內容應為如下：

「154.(1) 受公司法第88條及任何適用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律及規例所規限，在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核，而有關核數師的任期直至委任另一名核數師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不得為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該等人士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受上市規則所規限，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的任何臨時空缺，但當此等空缺持續存在時，則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可充任其職位。董事會根據本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董事會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任期應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於該大會獲股東根據本細則重新委任，酬金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6條釐定。

(2) 在公司法第89條規限下，除現任核數師外，股東週年大會上不得委任其他人士出任核數師，除非表示有意提名該名人士出任核數師職位之書面通知，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二十一(21)日發出，且此外，本公司須將任何有關通知寄交現任核數師。

(3) 股東可在依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臨時決議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lxxxi) 細則第156條

加入「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明確說明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經修訂細則第156條的內容應為如下：

「156.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的方式釐定。」

(lxxxii) 細則第157條

刪去「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須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填補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而出現的空缺。經修訂細則內容應為如下：

「157. 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疾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而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須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填補該空缺。」

(lxxxiii) 細則第159條

加入並明確說明所指的核數準則可能是百慕達的核數準則，以及倘使用百慕達以外的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的情況。經修訂細則第159條的內容應為如下：

「159. 本細則規定的收支表及資產負債表須由核數師審查，並與相關賬冊、賬目及會計憑證比較；而核數師並須就此編製書面報告，說明所制定的有關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是否公平地呈列回顧期間內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及在要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提供資料的情況下，說明是否獲提供資料及資料是否符合需要。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作出書面報告，而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各股東呈報。本文所指的公認核數準則可包括百慕達或百慕達以外的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倘使用百慕達以外的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應披露此事並註明該國家或司法權區。」

(lxxxiv) 細則第160條

更新並修訂本細則，任何通告及文件須以書面或電傳、電報或傳真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作出，而任何該等通告或文件均可以多種方式提交或發出(包括更新)。整條經修訂細則第160條的內容應為如下：

「160.(1)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之內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提交或發出，必須以書面或電傳、電報或傳真傳輸訊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作出，而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可透過以下方式提交或發出：

- a. 可採用面交方式送達有關人士；
 - b. 以註明股東為收件人之預付郵資之信函郵寄往股東名冊所示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地址，或視情況而定，傳送至股東為此目的而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有關地址或傳送至任何電報或傳真傳輸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頁；
 - c. 交付或送遞至上述地址；
 - d. 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之規定於指定報章或其他刊物，及在適用情況下於指定證券交易所所在地每日刊發及普遍流通之報章（定義見公司法）刊登廣告作出；
 - e. 在本公司符合法規以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中有關取得相關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下，以電子通訊方式按該人士可能提供的電子地址向該人士發送或傳送；
 - f. 在本公司符合法規以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中有關取得相關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及／或（如有需要）向任何該人士發出通告以說明該通告、文件或刊物可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網站取得（「可供查閱通告」）的任何規定下，刊登於本公司網站或該人士可瀏覽的網站；及
 - g. 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允許的範圍內，透過其他方式寄發或向有關人士提供。
- (2) 除公佈在某一網頁外，可供查閱通告（如有需要）可藉由以上任何方式提供。
- (3) 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告，而如此發出的通告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
- (4) 任何人士因法律的施行或透過轉讓、傳送或其他方式而有權擁有任何股份，在其名稱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未記入股東名冊作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前，須受正式發給由此獲得該等股份所有權的人士的每份股份通告所約束。

(5) 每位股東或根據法規或本細則規定有權從本公司收取通告的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一個可向其送達通告的電子地址。

(6) 在符合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細則條款的情況下，任何通告、文件或刊物只能以英文或中英文版本發出。」

(lxxxv) 細則第161條

加入段落，以反映通告最新模式或其他文件如何被視為已發出或已送達。整條經修訂細則第161條的內容應為如下：

「161.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知的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視為於投遞之日的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註明適當的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分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遞，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
- 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通告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的通告，在可供查閱通告視為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視為由本公司發給股東；
- c. 如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則於通告、文件或刊物在相關人士可瀏覽的本公司網站上首次刊登當日，或於可供查閱通告(如有需要)根據本細則被視作已送達或交付予有關人士當日(以較晚者為準)視作已送達；
- d. 如以本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有關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事實及時間，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及

- e. 如在報章或本細則下允許的其他刊物上以廣告形式刊登，應視為已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送達。」

(lxxxvi) 細則第162條

修訂詞彙「通知」為定義詞彙「通告」，而經修訂細則第162條的內容應為如下：

「162.(1) 根據本細則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儘管有關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收到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的通告，均視為已就以有關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告或文件之時其姓名已自股東名冊刪除作為股份持有人），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申索）的人士充分送達或交付有關通告或文件。

(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告郵寄給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告寄交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告。

(3) 任何藉法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登錄股東名冊前原已就股份正式發給其獲取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告所約束。」

(lxxxvii) 細則第163條

加入句子「本公司將予作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簽署可以書寫、印刷或電子方式作出。」。經修訂細則第163條的內容應為如下：

「163. 就本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的電報或電傳或傳真或電子傳輸訊息，在倚賴該訊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有關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據。本公司將予作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簽署可以書寫、印刷或電子方式作出。」

(lxxxviii) 細則第164條

透過修訂並更新，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提交決議案，通過特別決議案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經修訂細則第164條的內容應為如下：

「164.(1) 受細則第164(2)條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2) 有關本公司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均須以股東特別決議案通過。」

(lxxxix) 細則第166條

加入「在任何時候（無論是現在或過去）」及「或曾經行事」，以說明彌償保證的範圍已擴大至本公司當時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每名核數師及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經修訂細則第166條的內容應為如下：

「166.(1) 本公司當時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每名核數師在任何時候（無論是現在或過去）以及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或曾經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名該等人士及每名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毋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待遇、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毋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收款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的抵押不充分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任何上述人士之故意疏失、故意違約、欺詐或不誠實有關的事宜。

(2) 每名股東同意放棄其原可因任何董事在履行本公司職責時採取的任何行動或未有採取任何行動而針對有關董事提出的申索或起訴權利（不論個別或根據或憑藉本公司的權利）；惟有關權利的放棄不延伸至任何與有關董事之故意疏失、故意違約、欺詐或不誠實有關的事宜。」

(xc) 細則第167條

修訂本細則的標題，於英文版中移除符號「&」並適當地將詞彙「Bye-Law」改為「Bye-law」；並於中文版加入「及公司名稱」。經修訂細則內容應為如下：

「更改細則及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名稱

167. 撤銷、更改或修訂任何細則及新增任何細則，均須經董事決議案批准及股東特別決議案確認，方可作實。組織章程大綱任何規定的更改或變更本公司的名稱須經特別決議案通過。」

(xci) 細則第168條

刪去「本公司」並修訂定義詞彙為「股東」。經修訂細則第168條的內容應為如下：

「168. 有關本公司營運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的及董事認為就股東的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質的事宜的詳情，股東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資料。」



S.A.S. Dragon Holdings Limited

時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4)

茲通告時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3年5月22日(星期一)上午11時30分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福中三路1006號諾德金融中心28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 一. 省覽及考慮及採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二. 宣派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25港仙。
- 三. 就重選下列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
 - (a) 黃瑞泉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張治焜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黃偉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四. 考慮及批准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來年的酬金。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五.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及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依據一切適用之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不時之修訂本）根據《公司股份回購守則》之規限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限，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於其上市且就此目的根據《公司股份回購守則》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之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回購之本公司股份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根據(a)段授出之批准亦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通過該決議案後本公司首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在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之日。」

六.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股份（包括訂立及授予將會或可能於有關期間或其後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依據上文(a)段所批准予以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處理之本公司股份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上述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惟依據下述配發者除外。
- (i) 供股，即於董事會指定之期間，向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配售股份（惟董事會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地區之法例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需或適宜之情況下，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 (ii) 根據經聯交所核准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其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
 - (iii) 於本公司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本公司股份；或
 - (iv)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而實施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通過該決議案後本公司首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在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之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七. 「**動議**待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及現在生效的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本公司股份，方式為於本公司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額外股份中，增加相等於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出的權力下回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總數的10%。」

特別決議案

- 八.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18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三；
-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的經修訂及重列之細則(有關副本已以註有「A」字樣的文件形式呈交股東週年大會，並經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當中載有通函所述的所有建議修訂)為本公司的經修訂及重列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的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作出落實上述各項的一切必要事情。」

代表董事會
時捷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嚴玉麟博士
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香港，2023年4月18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2) 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16日起至2023年5月22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決定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之身份，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3年5月15日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之記錄日期為2023年5月22日。
- (3) 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29日起至2023年5月31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3年5月25日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股息單將於2023年6月7日寄發。
- (4)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8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sasdragon.com.hk 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舉行之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